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ETALLURGICAL CORPORATION OF CHINA LTD. *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18)

擬投資設立合夥企業的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1月底前，本公司將與中信銀行指定通道方中誠信託(本公司與中誠信託作為發起人及有限合夥人)、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此設立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25.002億元，其中，中誠信託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本公司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信銀振華和中冶建信認繳出資總額各為人民幣10萬元。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 僅供識別

背景

董事會宣佈，於2017年11月底前，本公司將與中誠信託(本公司與中誠信託作為發起人及有限合夥人)、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合夥協議，藉此設立合夥企業。根據合夥協議的約定，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25.002億元，其中，中誠信託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5億元，本公司認繳出資總額不超過人民幣110億元，信銀振華和中冶建信認繳出資總額各為人民幣10萬元。

本次交易的詳情

本次交易詳情如下：

協議各方：

- (a) 發起人及有限合夥人：本公司及中誠信託。
- (b) 普通合夥人、基金管理人及執行事務合夥人：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

合夥企業情況：

- (a) 名稱：中冶—信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核定為準)。
- (b) 組織形式：有限合夥制。
- (c) 目的：為支持新興基建行業發展，支持國家及地方政府的國計民生工程，為全體合夥人獲取良好的投資回報。
- (d) 經營範圍：基金管理、投資諮詢、投資管理、資產管理、股權投資、創業投資、其他法律法規許可的投資業務(以合夥企業登記機關最終核准登記的經營範圍為準)。
- (e) 合夥成立及期限：合夥企業取得營業執照之日即合夥企業成立之日。合夥企業期限為長期，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可以變更經營期限。

投資範圍及方向：

合夥企業的投資範圍包括能源、交通、水利、環保、市政工程、基礎設施等領域的項目，以及有一定經濟效益的精准產業扶貧項目。重點支持軌道交通、地下空間、特色小鎮等新興領域。重點支持「4市11省」¹、「一帶一路」（含中國企業「走出去」）、京津冀協同發展、長江經濟帶、河北雄安新區等符合國家重大發展戰略導向的地區。其他區域根據項目實際情況通過合夥協議約定的相關政策程序後也可投放。

認繳出資：

合夥企業的總認繳出資額為人民幣225.002億元，全部為貨幣(人民幣)方式出資。具體如下：

合夥人	認繳出資額	佔認繳出資額比例	交付期限
本公司	人民幣110億元	48.8885%	以《繳付出資通知》為準
中誠信託	人民幣115億元	51.1107%	以《繳付出資通知》為準
中冶建信	人民幣10萬元	0.0004%	有限合夥人第一筆實繳出資到位之日前
信銀振華	人民幣10萬元	0.0004%	有限合夥人第一筆實繳出資到位之日前

本公司將以自有資金滿足相關出資要求。

¹ 4市指北京市、上海市、天津市、重慶市，11省指廣東省、江蘇省、浙江省、福建省、山東省、河南省、湖南省、河北省、湖北省、陝西省、四川省。

合夥人大會：

合夥人大會為合夥企業的最高決策機構，由兩名普通合伙人共同召集並主持。合夥人會議所議事項，經全體合夥人一致同意方為通過。

執行事務合夥人會議：

合夥企業不設置投資決策委員會，相關投資事項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會議確定。

執行事務合夥人會議由合夥企業兩名執行事務合夥人共同組成，除另有約定外，有權對合夥企業擬投資項目及投資方案、合夥企業對外簽署協議及對外出具文件的事宜、合夥企業對外劃款(對外支付資金)事宜、合夥企業閒置資金運用、處置合夥企業資產、合夥人財產份額或收益分配等進行決策。

除另有約定外，未經全體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致書面同意，任一普通合夥人(執行事務合夥人)不得安排合夥企業對外簽署任何投資或投資承諾的協議和文件，不得將合夥企業資金對外劃轉(履行法定義務除外，如依法繳納稅費等)。

執行事務合夥人會議所議事項，由合夥企業全體執行事務合夥人一致同意方為通過。

資金託管：

- (a) 合夥企業應委託一家信譽卓著的商業銀行對有限合夥企業賬戶內的全部現金實施託管。合夥企業成立之時，各方同意託管機構為中信銀行總行營業部。
- (b) 託管事務及託管費以本有限合夥企業與託管人簽訂的託管協議為準。

利潤分配：

- (a) 合夥企業在投資項目的回款、出售、處置等階段，合夥企業收到和留存的全部現金及有價證券(如有)在扣除應繳納的相關稅費後所剩餘的可用於分配給各方的基金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利息、投資收益、投資本金及各方實繳本金等為可分配財產。
- (b) 合夥企業存續期間，除合夥企業收到各項項目投資收入、其他收入外，可用於分配的合夥企業留存的合夥人實繳出資現金等基金財產為其他可分配財產。
- (c) 收益分配順序為：
 - i. 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在「項目投資」(含直接投入項目公司或通過認購其他基金份額的方式間接投入項目公司，下同)中實際繳納的資金比例，計算各方在合夥企業可分配財產中可分得的收益，直至有限合夥人每筆投資的年化收益率(按實際投資天數計算，一年為360天)均達到單個項目的預期收益水準。滿足前述分配後，收益剩餘部分的20%，向兩名普通合夥人按照1：1的比例進行分配，其餘收益(如有)的分配由執行事務合夥人會議決定；
 - ii. 按照在單個項目中各有限合夥人的實際「項目投資」金額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到單個項目中全部實際「項目投資」本金；普通合夥人不參與單個項目的投資本金分配；其實繳本金和收益(如有)在合夥企業到期或終止清算時按清算順序分配；
 - iii. 合夥企業分配收益及本金後仍有其他可分配財產的，按照各有限合夥人對所有項目的實際「項目投資」餘額向各有限合夥人分配，直至各有限合夥人收到單個項目的全部「項目投資」本金；普通合夥人不參與單個項目的投資本金分配；其實繳本金和收益(如有)在合夥企業到期或終止清算時按清算順序分配。

進行本次交易的原因及益處

本次交易有利於本公司充分發揮產業優勢，進一步拓展本公司股權融資渠道，進一步增強公司在市場競標中的優勢；也有利於進一步提高本公司投資效率和現金流水平。此外，本次交易將加強本公司與金融機構的緊密合作，進一步促進本公司產融結合，促進本公司在股權融資上的開拓創新，為本公司打造「四梁八柱」綜合業務體系，加快轉型升級提供有力支撐。

基於上述理由，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本次交易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於本公司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訂立，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影響

由於本次交易最高適用的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比率超過5%但小於25%，本次交易構成上市規則第14章規定的本公司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一般資料

本集團

本集團是以強大的冶金施工能力為依託，以工程承包、房地產開發、裝備製造及資源開發為主業的多專業、跨行業和跨國經營的大型企業集團。

中誠信託

中誠信託為一家在中國北京設立的公司，主要投資領域包括政府項目、PPP、房地產，工商企業等領域的投資、融資、財富管理、資產管理等。截至2016年底，中誠信託總資產人民幣190.57億元，淨資產人民幣153.07億元，營業收入人民幣17.78億元，淨利潤人民幣11.18億元。截至2017年6月末，信託管理規模人民幣2,339億元。

信銀振華

信銀振華為一家在中國北京設立的公司，主要投資領域包括全國主要區域的基礎設施建設項目、大型國有企業的股權投資項目、優質的房地產項目和各細分行業龍頭企業的股權投資項目。截至2017年8月31日，信銀振華及其下屬子公司作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基金共計25隻，資產管理規模為人民幣460.79億元。

中冶建信

中冶建信為一家在中國北京設立的公司，主要從事非證券業務的投資管理、諮詢；股權投資管理的業務。該公司最近一年資產總額人民幣5,914.53萬元；資產淨額人民幣5,370.86萬元；營業收入人民幣2,016.31萬元；淨利潤人民幣359.70萬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備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中誠信託」	指 中誠信託有限責任公司，為中信銀行指定通道方，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信銀振華」	指 信銀振華(北京)股權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公司」	指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冶建信」	指	中冶建信投資基金管理(北京)有限公司，為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實體
「合夥企業」	指	根據合夥協議設立的中冶-信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暫定名，以工商核定為準)
「合夥協議」	指	本公司將與中誠信託(本公司與中誠信託作為發起人及有限合夥人)、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作為普通合夥人)訂立的《中冶-信銀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合夥協議》(以工商登記為準)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僅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次交易」	指	本公司、中誠信託、信銀振華及中冶建信設立合夥企業的交易

承董事會命
中國冶金科工股份有限公司
李玉焯
 聯席公司秘書

中國，北京
 2017年10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位執行董事：國文清先生及張兆祥先生；兩位非執行董事：經天亮先生及林錦珍先生；以及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龍先生、任旭東先生及陳嘉強先生。